

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，提高资金周转效率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同时拓宽融资渠道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；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。

因此，我们对公司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滨、付永领、张海霞

2023年6月9日